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95號

上　訴　人　利俊威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3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利俊威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沒收銷燬、追徵之諭知。上訴人不服，並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為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

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共同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甚鉅，如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且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客觀上並無情堪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等旨（原判決第3至4頁）。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年紀尚輕，思慮不周，若處過重之刑，將使上訴人難以回歸社會等詞，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已違罪刑相當原則。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定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項，始為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等旨（原判決第4至5頁）。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係屬不當。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